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2〕4号

关于湖南腾圣铝业有限公司变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腾圣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湖南腾圣铝业有限公司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腾圣铝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获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审批（炎环评表〔2018〕7号），企业在验收前考虑到需新增煲模工序和扩大产能进行变动，重新报批。变动后项目投资560万元在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原株洲中研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厂房从事铝型材的生产。购买和安装3台热棒机、1台时效炉、3台挤压机、氮化炉等生产设施，以铝棒为原材料生产铝型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两条铝型材生产线的生

产区、产品堆场、包装区、原料堆放区、煲模水池、办公用房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铝型材 3500 吨的生产规模。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变动后的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完善项目扩建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管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中的煲模清洗废水水回用于配置煲模溶液，不得外排；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废气、熔融和挤压废气、煲模碱雾，燃烧废气应采用设备内置热气循环装置内循环后排出；熔融和挤压产生的颗粒物需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碱雾采用集气罩 + 水喷淋装置处理，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熔融和挤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铸件热处理颗粒物排放限值；碱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压机、拉伸机、锯切机和空压机、废铝压块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应采用隔声、减震并定期的对各类设备进行检查、维修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变更后产生的危废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暂存, 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 制度上墙,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存储设施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建设, 并及时妥善处置和利用。

(五)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预防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总量控制

变动后企业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二氧化硫 ≤ 0.047 吨/年、氮氧化物 ≤ 0.4125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05 吨/年、氨氮 ≤ 0.01 吨/年。

五、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原环评批复(炎环评表〔2018〕7 号)及《关于湖南腾圣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废止。

（二）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